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陳怡娟 電話: 04-7531432 傳真: 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1924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第六點、第七點(附表一)、第八點修正總說

明、對照表、附表各1份(共5件電子檔)(0192429A00\_ATTCH1.pdf、

0192429A00\_ATTCH3.pdf \ 0192429A00\_ATTCH2.pdf \ 0192429A00\_ATTCH4.doc \

0192429A00 ATTCH5.doc)

主旨: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(附表一)、第八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第六點、第 七點(附表一)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附表各1 份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
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0/06/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